**2025年瑞桥公司第二批河砂采购询价**

**1.询价条件**

连云港瑞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2025年瑞桥公司第二批河砂采购进行询价，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2.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询价范围：2025年瑞桥公司第二批河砂采购，详见报价单。

2.3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2.4控制价：**115元/吨（含税），超过单价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5供货期要求：**365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供应量需满足甲方生产需求，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过磅单量结算。

**2.6 入围要求：名次根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第1名，直接入围；第2-5名可入围框架单位。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供货2万吨（锁价），后续供货量每2万吨由入围的框架单位进行比价，最低价者进行供货。**

2.6.1**本项目采用一轮报价，具体见以下“9.0开标、评标流程”内容。**

2.7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本招标要求，详见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是供应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产品合格证明、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厂家营业执照。（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产品合格证明即可）。

3.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投标人未在徐圩新区限制准入范围内。

**3.5 投标人须在2025年8月25日下午17:00前提供样品并交由我司实验室进行样品适配验证试验且报价截止前须取得结论为合格的报告（样品接收联系人：侯工，联系电话18036671031）。**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供应成员投标（具体见格式）。**

**4.竞标报价**

**本次项目最低价者为第一次供货单位，**后续每月20日前入围框架单位进行线下比价确定供货商，竞标人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竞标报价。

**5.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方式

**按照甲方及供货方签字确认的甲方入场过磅单为结算依据，供货方每月20日与甲方进行核对，并出具结算单作为最终付款依据，甲方根据结算单向供货方付款。**

5.2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月20日后为结算日，甲乙双方每个月按已完成实际供应量结算，每个月结算完成后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四个月支付该月结算供应量的100%。支付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承兑汇票（无贴息）；（3）供应链金融（买方不承担贴息）。**

注上述：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或错过对账期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征收率发生变化的，合同原约定的**含税价**不变。

**6.获取方式**

6.1询价公告获取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获取方式为：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注：潜在供应商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询价公告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

6.2**平台费200元，售后不退。（线上缴费）**

6.3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各单位于 **2025年8月27日下午15：30**前将报价文件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1. 竞标文件：

**7.1附件1：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

**7.2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7.3附件3：联合供应协议书（没有联合供应成员无需提供）（加盖公章）**

**注：如需增加联合供应成员，可自行增加公司名称 。**

**注：附件1、附件2、附件3扫描件一并上传至物资采购平台，扫描件内容务必清晰。**

**7.4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前须按以下方法进行操作：**

方法一：①点击模块：报价作业→报价品项→报价清单，在报价清单页面中，点击Excel导出清单后填写报价；

②点击Excel批量更新模块上传①中已填写的报价。

方法二：直接在报价清单页面中填写报价。

注：（1）请在物资采购平台上的供应商中心，下载视频教程进行学习！！

（2）为保障商品信息的标准及规范性，请严格按厂商规则填写，报价商品与采购方需求商品的相符性默认为完全符合。若存在差异请修改为存在偏离，并在偏离参数填写框内注明偏离的明确参数。若报价商品与采购方需求不符且报价时未注明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8.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9.开标、评标流程**

第一阶段：报价查看，评审开始；

第二阶段：评审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删除不合格的竞标文件；

第三阶段：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和第二阶段评审的实际情况启动第二轮报价，供应商需在第二轮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如有第二轮报价）；第三轮及后续报价流程同第二轮报价（如有）；

**本项目原则上采取 一 轮报价**；

第四阶段：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确定成交单位。

**10. 履约保证金**

**对于前期有与甲方合作的供应商以结算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对于与甲方未有合作的供应商则需在合同签订前交纳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瑞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节能二路以东、环保五路以北

联系人：穆工

电话：0518-80515202

日期：2025 年8月22日

**附件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瑞桥公司第二批河砂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区域**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工期（天）** | **综合含税****控制单价（元/吨）** | **综合含税****单价（元/吨）** | **税率** | **备注** |
| 1 | 商混 | 河砂 | 见技术及质量要求 | 365 | 115 |  |  %　 | 具体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

1. **报价税率自行填写，后期因税率变化的，含税价不变。**以上单价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原料、生产、制造、包装费、运杂费（到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材料检测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供货2万吨（锁价），后续供货量每2万吨由入围的框架单位进行比价，最低价者进行供货。

3、技术及质量要求：应满足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及GB/T14684-2022《建设用砂》规范规定要求。

4、含水率以瑞桥实验室实测为准，含水率不得超过4%，超出部分按当天实际供货总量在当月结算中全额扣除。扣除吨位=（实测抽检含水率-4%）\*当天实际供货总量。

5、乙方需履行保供义务，乙方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因素外必须保障甲方生产供应，若因乙方断供造成甲方停产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补充保供，由此产生的价差由乙方足额承担，并且甲方保留追究其他因断供停产造成损失赔偿的权利。

6、若本次报价不具备市场竞争性，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生产厂家产品授权书

致**连云港瑞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 (生产厂家地址)的 (生产厂家名称)，在此授权 (供货商名称)就 项目的招标用我厂生产的货物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定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厂家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并加盖印鉴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本身，可不填此表。

**附件3：（如需）**

**联合供应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瑞桥公司第二批河砂采购

联合供应牵头方:

联合供应成员:

自愿组成联合供应,参加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供应牵头方，为联合供应成员；
2. 联合供应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供应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供应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供应牵头方代表联合供应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供应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供应各成员。

（3）联合供应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供应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ａ．联合供应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供应牵头方代表联合供应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事宜由联合供应牵头方负责，**甲方根据结算单向联合供应实际供货方付款**。

c.联合供应分工原则：联合供应牵头方负责本采购项目招标范围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供应内部事宜，联合供应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供应在中标后供货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供应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供应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３、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ａ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供应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供应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以下无正文）

联合供应牵头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供应成员:(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供应成员：(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需增加联合供应成员，可自行增加公司名称，后附联合供应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